

班別：6E

學生姓名：羅鍵華

獲獎比賽：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優異獎

主辦單位：香港大學

某件摩托車相撞案件中，因為和原告有利益相關的書記員有影響法官的嫌疑，哪怕經調查後證實並非如此，時任英國法官 Lord Hewart 仍然為了不讓司法公正受人民懷疑，撤銷了被告的定罪，並說出「公義必須彰顯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」這句話揭示了審訊過程要公開以達至程序正義，並且讓公眾確信法治的存在。

首先釐清幾項重要的概念和前提，第一，作為句子的主體，我們必須回答何謂公義？公義是指人民，尤其是弱勢社群，其基本人權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及保障。法律是橋樑，橋樑就必有目的地，目的地就是公義。第二，公義的內容是永恆不變的嗎？並不是，舉個例子，血債血償是公義嗎？在某個特定的文化時空中，是的。但現如今，其明顯不是公義所囊括在內的，因此我們得出一個結論，公義是可變的。那麼有誰來決定公義的走向呢？由社會大眾嗎？由專業人士嗎？這個問題，我會在後面的文章中回答。

其次，公眾的監督就像是一面清澈的鏡子，映照出審判和搜證的過錯，以保障程序正義。周立波持槍藏毒案就是體現程序正義的例子，警員未經當事人允許或法院頒布搜查令的情況下，搜出的槍支和毒品，被裁定無效。由此可見，現今司法系統對程序正義的重視，它保障了人民不會受到滔天權力的迫害，它限制了機構對社會的控制，它穩固了法治的土壤，因為惡之土，必然種不出善之花。正如英國哲學家培根指：「一次不公正的審判，比十次犯罪所造成的危害還要尤烈，因為犯罪不過弄髒了水流，而不公正的審判則敗壞了水的源頭。」

再者，回到如何定義公義的問題，誠然，部分民眾囿於自身法律知識不足，以及先入為主的偏見，如受到網上謠言的影響，對案件施加不合理的輿論壓力。我們仍需看到，所謂「以法達義」是指法律是工具，為的是實現公義，並且盡可能地讓人民看到其落實。正如 Lord Hewart 所持有的觀點，就算在法律人士眼中，案件的結果讓應罪人受到應有的懲罰，公義得以伸張，但是為了讓民眾確信司法過程公正，仍撤銷了定罪。這反映了法治不只是客觀上的存在，它還必須滿足主觀上的需求。

總而言之，法治不是高高在上的太陽，普羅大眾只能仰望，它應是一艘大船，將我們承載往公義的社會，每個人都應了解它，乃至監督這艘大船，對它提出合理的意見，因此，它才能航行在正確的路上。